



有條件放寬國道服務區、省道休息站用餐管制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容留人數：以服務大廳 $3.5\text{m}^2/1$ 人，設定及控管容留人數
2. 停留時間:控制、勸導在1小時內
3. 空間管制:保持社交距離1.5公尺，用餐實施梅花座、設隔板
4. 餐點供應方式:僅供套餐
5. 出現確診者時，該場所至少暫停營業3日，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

其他規範

均依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



有條件放寬臺鐵、高鐵非付費區內用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容留人數：賣場總量管制，設定及控管容留人數
2. 停留時間:控制、勸導在1小時內
3. 空間管制:保持社交距離1.5公尺，用餐實施梅花座、設隔板
4. 餐點供應方式:僅供套餐
5. 出現確診者時，該場所至少暫停營業3日，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
6. 車廂內及付費區仍不開放飲食

其他規範

依照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



有條件開放駕訓班授課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人員健康：落實實聯制及健康監測
2. 人流管制：場所總量管制(以駕訓班核定面積50m²/1人計算容留人數)、術科教學採1對1(車上最多2人)、學科教學採視訊
3. 飲食管制：受訓學員不得用餐
4. 衛生及防護裝備：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
5. 環境清潔消毒：定時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且每名學員教學完之教練車進行清潔消毒
6. 出現確診者時：配合疫情調查造冊，至少暫停營業3日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

稽查機制及 違反者罰則

- 稽查機制：由各監理所站不定期查核
- 罰則：未依規定者，送當地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。



有條件開放小型國旅團及觀光旅館與旅館內餐廳用餐

行前準備

- 每團人數**9人以下**(含隨團服務人員)
- 備妥酒精及口罩供旅客備用

行程安排

- 交通工具及用餐環境安排梅花座及套餐
- 安排**2人1室**、**1人1床**或**單人房**
- 注意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
-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及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

觀光旅館內餐廳

依照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



有條件開放觀光遊樂業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單一進出口
2. 人流總量管制(園區最大承載量40%)，預警、分流、管制等3級管理
3. 全面實施實聯制，全程配戴口罩、落實體溫量測、保持社交距離
4. 每日下午4時截止入園
5. 遊樂設施型場域：設施採預約制，遊客乘坐保持社交距離，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，設施使用後立即消毒，水域活動設施原則不開放
6. 自然型場域：保持社交距離
7. 有確定病例時，暫停營業3天，進行園清潔消毒，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，配合疫情調查，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



有條件開放國家風景區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實施實聯制、落實遊客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等衛生防護措施，管制人流，營業分流，**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**
2. **封閉型景點**：開放單一出入口之園區、遊客中心，**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40%**，**每日下午4時截止入園**。但**封閉型之室內展覽館、視聽室、教育場域等暫不開放**
3. **開放型景點**：多屬戶外空間，每位遊客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
4. 據點內**無獨立用餐空間賣店**開放飲食外帶，**禁止內用**；據點內餐廳，**僅供套餐**
5. 有確診者時，場域關閉至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